

郁南县大方镇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收取自来水水表安装费用的公示

尊敬的各位用水户：

为保障我镇自来水供应工程的健康、可持续运行，规范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以及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镇实际成本情况，现就自来水水表安装费用收取标准及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与对象

本镇辖区内所有新申请安装自来水入户，或需要进行水表更换、移表（因用户原因）的居民用户、非居民用户（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商户等）。

二、收费项目与标准

本次公示的收费项目为“水表安装工程材料及施工费”，此费用为一次性费用，主要用于支付从公共供水管网接水点至用户表前阀门（含阀门）之间所需的材料、人工、机械等成本。具

体标准如下：

1. 居民生活用水户：

(1) 新装水表：每户收取人民币 150 元。此费用包含水表、表前阀门、管材及标准距离内的施工等全部费用。

(2) 更换/移装水表（非自然损坏或非供水单位原因）：每户收取人民币 150 元。

2. 非居民用水户（工商业等）：

根据水表口径、安装距离、施工复杂度等实际情况，按照工程预算核定费用。具体费用由用户向镇供水管理单位（或委托的运营单位）申报后，由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后出具预算单，双方确认后执行。

三、费用收缴单位

本项水表安装相关收费由郁南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执行。

四、费用构成说明

水表安装费用主要包含：

1. 材料费：水表、阀门、管材、管件等合格产品购置费。
2. 施工费：人工、机械使用、土方开挖与回填、路面恢复等作业费用。
3. 管理及设计费：必要的勘查、设计、管理等间接费用。

五、收费与办理流程

1. 申请：用户需携带身份证明、房产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，到各自管理辖区的村（居）委进行申请。

2. 勘查与预算：供水单位在受理后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勘查，确定安装方案。对非居民用户出具费用预算单。

3. 缴费：用户根据公示标准或确认的预算单，到指定地点或通过指定方式缴纳费用。

4. 安装与验收：供水单位在收到费用后，安排施工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。安装完毕后，双方共同验收，用户签字确认。

5. 建档立户：验收合格后，供水单位为用户建立用水档案，纳入正常供水管理范围，并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。

六、相关责任与须知

1. 安装费用不含用户表后至室内的管道及设施材料与施工费用，该部分由用户自行负责并确保符合供水规范。

2. 供水单位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并承担安装工程质量及材料保修责任（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）。

3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卸供水设施。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，并依法处理。

4. 本收费标准自公示期满并正式执行后生效。此前已受理但未安装的申请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七、公示时间与意见反馈

1. 公示期：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共 7 个工作日。

2. 意见反馈：公示期间，社会各界及用水户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以下单位反映：

反馈单位：郁南县大方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【0776-7788405】

联系地址：【郁南县大方镇城中路 1 号】

八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执行。

特此公示。

郁南县大方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5 日